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7759675402026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良庆区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080012-NNSL

采购计划编号：LQZC2025-C2-01688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良庆区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良庆区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

2.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那陈镇华台坡及洞圩坡之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良发改投资[2025]12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规模及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既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 721313.93）。本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 721313.93）。价款以南宁市良庆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核定的造价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庆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3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良庆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其敏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6005547398433

地址：

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港路177号港都大厦C座12楼12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8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许其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无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0-3285133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防城港防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959209888888

##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9 号 邮政编码：5302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5</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2</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后 1 周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后 3 周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 <u>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u>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u>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u>    </u>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16	17.3.2(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4</u> %签约合同价或 <u>8</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工程结算审核价。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竞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5)（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4.1.11（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乡村振兴”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响应号召，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乡村振兴”的相关活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至承包人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停止履行施工等任何合同义务。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每次汇付金额在拾万元以上，须经业主批准。

(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或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经业主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6)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帐户，依法按时足

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7) 业主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权监督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8)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9) 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它未尽事宜或与其他文件不一致之处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6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11.8 （增加）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程师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隐蔽部位覆盖前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南宁市良庆区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竣工文件费：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安全生产费：将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按进度支付；

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系统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购买凭证后，才予以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原则上中期计量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当期质量保证金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80%。待结算审定后可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支付(不计利息)。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必须按要求提供所计量工程量的质保资料，并同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进行工程款的拨付。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第 17.4.1 项后补充：承包人也可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b、一次性全额开具；

c、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d、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十）。

如承包人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发包人视承包人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 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无需另外通知承包人。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1）-（10）同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07 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11) 违反《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12)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1) - (4) 同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07 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22.1.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2.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2.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22.1.2.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5. 其它(增加)

25.1 (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

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1 料场使用费

在原条款末增加：碎石、砂砾等材料在承包人的料场所发生的推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9.1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在原条款末增加：

(1)、施工路段不得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现象；破坏或污染旧路面出现扬尘、打滑，必须洒水或铺垫，确保文明施工，交通畅通。

(2)、有道口的，要先恢复群众道口保证晴雨均能通行，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业务素质会做群众思想工作，必须妥善自行处理和解决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顺利实施。

#### 32.1 承包人保持现场整洁

在原条款末增加：施工时不得向用地外丢弃土石，用地内应按规范施工，边上土边平整；路基高出地表后必须按路基宽度进行整理，一经整理后不得再弃方。所有弃方应运送到弃土场地。

#### 34.1 增加(5)款：

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情况的检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承包人，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承包人必须实行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工资支付公示制度等措施，由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人进行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由业主从每次计量款中留 2% 计量款作为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工程完工后进行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确定无拖欠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严禁无劳务资质的分包人承接劳务分包作业。承包人不得招用零散的劳务人员或使用无资质的劳务队伍。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劳务合同及农民工名册必须报业主备案。

34.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采用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性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为维护治安和保卫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 42.3 临时用地的租用

原文“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改为：“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借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 44.1 工期的延长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指发生烈度 7 度 (含 7 度) 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46.2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滞后于调整后已批准进度计划的 20%, 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 承包人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明显加快进度, 继续照此进度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时, 在监理工程师向业主提出报告后, 由业主决定。

#### 48.1 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删除 (3) 款最后一段, 以下文替代: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 业主不单独另行计量与支付。

#### 48.3 竣工文件

在本条款后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 号) 和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路工程函[2005]591 号) 执行。

#### 52.3 工程变更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土石方除外), 并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同期的信息价进行计算, 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60.5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指: 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空压机等机械设备。

#### 74.1 交通堵塞的处罚 (增加)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 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 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2 监理工程师费用 (增加)

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 均由业主另行支付, 合同价格不计该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员赠送礼品和报酬, 否则作行贿处理。

#### 75.1 承包人管理 (增加)

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

若竞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 属成交人违约, 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令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 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项目经理 5 万元/人, 总工 4 万元/人计算, 并由业主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76.1 工程进度款（增加）

根据工程进度原则上中期计量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当期质量保证金的 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 80%。待结算审定后可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支付（不计利息）。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必须按要求提供所计量工程量的质保资料，并同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进行工程款的拨付。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良庆区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城市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广场、隧道(通道)、排水、园林景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泵站、设备安装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公路或城市道路工程  1 年;
- 3、桥梁的桥面铺装及附属工程  1 年;
- 4、广场铺装及配套工程  1 年;
- 5、隧道(通道)装饰工程  1 年, 外墙面及顶棚的防渗漏为  1 年;
- 6、排水工程  1 年;
- 7、园林景观工程  1 年;
- 8、供水管道  1 年;
- 9、供气管道  1 年;
- 10、污水处理厂土建装饰工程  1 年, 设备安装工程  1 年, 防渗漏为  1 年;
- 11、垃圾处理厂土建装饰工程  1 年;
- 12、泵站土建装饰工程  1 年, 设备安装工程  1 年, 防渗漏为  1 年;
- 13、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交通标志标线工程1年, 道路照明工程1年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工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工程质量在保修期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无银行利息。

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正常使用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内，本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在工程一年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并综合验收资料齐全之日起14天内，应当将剩余的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满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7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书面委托和指定的保修负责人发出的维修指令后，必须及时进行维修；超出上述约定的维修期限的，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公章）：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永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许芸敏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工 程 名 称: 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721313.93元

(大写): 柒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

投 标 人:  广西南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谢海凤

编 制 人:  谢海凤  
(造价工程师专用章)  
注册证书编号: 1254548009789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16日

时 间: 2026年2月24日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平台至洞好，建设内容为：20cm厚水泥混凝土旧路面处理及修复长度1508.00m,宽度3.00m,错车道一处192.00m<sup>2</sup>,培土路肩长度1508.00m等

### 二、编制依据

1. 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2. 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 交通运输部[2018-01642]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45/T 228—2020《广西公路养护预算定额》。
5. 桂交基建管发[2019]39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
6. 桂交基建管发[2019]16号《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7. 计价依据：《部2018预》部颁2018预算单价依据。
8. 本工程采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V10.8.2)”用计算机进行编制。

### 三、单价

1. 根据桂交基建管发[2019]39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本工程综合人工工资和机械工资：101.25元/工日。
2. 材料费：外购材料单价采用询价方式，油类及钢材参考《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0月(下半月刊)》除税信息价

### 四、相关费用

#### 1. 其他直接费率：

- ① 冬季施工增加费：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冬季和准冬季气温区，不计冬季施工增加费；
- ② 雨季施工增加费：本项目所在地雨量区Ⅱ、雨季期5个月，计算雨季施工增加费；
- ③ 夜间施工增加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 ④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 ⑤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⑥ 施工辅助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⑦ 工地转移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2. 间接费：

##### (一) 规费

- ① 养老保险费：按《编制办法》及《补充规定》计列；
- ② 失业保险费：按《编制办法》及《补充规定》计列；
- ③ 医疗保险费：按《编制办法》及《补充规定》计列；
- ④ 住房公积金：按《编制办法》及《补充规定》计列；
- ⑤ 工伤保险费：按《编制办法》及《补充规定》计列。

##### (二) 企业管理费

- ① 基本费用：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② 主副食运费补贴：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8

- ③ 职工探亲路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 ④ 职工取暖补贴：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 ⑤ 财务费用：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3. 利润：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4. 税金：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5. 专项费用

- ① 安全生产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安装工程费按安全生产费费率进行计算，费率按1.5%计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2. 土方运距：按3.5km。
3. 本项目路面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根据《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交运发(2020)230号)》的指导意见，4.5弯拉强度配商品混凝土为C40。

9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4年华台至洞坪道路养护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3449.42
2	200		61918.13
3	300	路面	645946.38
4		清单合计	721313.93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21313.93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721313.93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1	2831.46	2831.46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1	10617.96	10617.96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3449.42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掘机挖运土方(深20公分)	m <sup>3</sup>	38.4	13.5	518.4
202-2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清除				
-a	挖除20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904.8	67.86	61399.73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61918.13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弯拉强度4.5MPa	m <sup>2</sup>	943.2	673.58	635320.6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sup>3</sup>	301.6	35.23	10626.72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645946.38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单价分析表 (03表格式)

合同段: 2024年华台至洞村道路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标表4-1

编号	项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工料机合计	综合费率 %	综合费	摊销费	合计	单价
101-1-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2831.46				2831.46	
102-3	安全生产费				10617.96				10617.96	
203-1-a	控制性挖运土方 (深20公分)	12.83		392.71	405.54	27.83	112.86		518.4	13.5
202-2-a	拆除20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3276.74	16488.02	33721.08	47485.84	29.3	13913.89		61399.73	67.86
312-1-a	20cm水泥石灰土路面, 容许强度1.5Mpa	96601.54	383119.83	17175.02	496896.49	27.85	138424.17		635320.66	673.56
313-1	路面基层	3016	5493.61	1189.79	6683.39	56.99	3942.33		10625.72	35.23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21313.93				721513.93	
13	投标报价				721313.93				721313.93	

第 1 页 共 1 页

表A.0.2-8 综合费率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2024年华台至洞村道路养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04表

编制依据: 2024年华台至洞村道路养护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措施费 (%)										企业管理费 (%)							规费 (%)					
		冬季施工增加费	雨季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	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	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	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	施工辅助费	工地转移费	综合费率		基本费用	主副食品补贴	职工探亲路费	职工取暖补贴	财务费用	综合费率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综合费率
											I	I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01	土方	0.939						1.499	0.521		2.438	0.521	2.747				0.271	3.018	16	0.5	7.5	1	8.5	33.5
02	石方	0.876						1.279	0.47		2.155	0.47	2.792				0.289	3.051	16	0.5	7.5	1	8.5	33.5
03	运输	0.959						1.451	0.154		2.41	0.154	1.374				0.264	1.838	16	0.5	7.5	1	8.5	33.5
04	路面	0.94						1.39	0.816		2.33	0.816	2.427				0.404	2.831	16	0.5	7.5	1	8.5	33.5
04-1	路面 (路面路面)							1.39	0.816		1.39	0.816	2.427				0.404	2.831	16	0.5	7.5	1	8.5	33.5
05	隧道								1.195		1.195	3.969					0.513	4.082	16	0.5	7.5	1	8.5	33.5
06	构筑物	0.622						0.924	1.201		1.546	1.201	3.587				0.466	4.053	16	0.5	7.5	1	8.5	33.5
06-1	构筑物 I (绿化)	0.622						0.924	1.201		1.546	1.201	3.587				0.466	4.053	16	0.5	7.5	1	8.5	33.5
07	构筑物 II	0.742						1.007	1.537		1.749	1.537	4.726				0.545	5.271	16	0.5	7.5	1	8.5	33.5
08	构筑物 III (一般)	1.497						0.948	2.729		2.445	2.729	5.976				1.094	7.07	16	0.5	7.5	1	8.5	33.5
08-1	构筑物 III (室内)							0.948	2.729		0.948	2.729	5.976				1.094	7.07	16	0.5	7.5	1	8.5	33.5
08-2	构筑物 III (桥梁)	1.497						0.948	2.729		2.445	2.729	5.976				1.094	7.07	16	0.5	7.5	1	8.5	33.5
08-3	构筑物 III (设备安置)							0.948	2.729		0.948	2.729	5.976				1.094	7.07	16	0.5	7.5	1	8.5	33.5
09	技术复杂大桥	0.907							1.677		0.907	1.677	4.143				0.637	4.78	16	0.5	7.5	1	8.5	33.5
10	钢材及钢结构								0.564		0.564	2.242					0.653	2.895	16	0.5	7.5	1	8.5	33.5
10-1	钢材及钢结构 (钢)								0.564		0.564	2.242					0.653	2.895	16	0.5	7.5	1	8.5	33.5
10-2	钢材及钢结构 (钢)								0.564		0.564	2.242					0.653	2.895	16	0.5	7.5	1	8.5	33.5

编制: (广西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复核:

表A.0.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2024年丰台至涿州铁路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 2024年丰台至涿州铁路养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09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工日	1001001	101.25		19	电动混凝土切割机(含锯片摊销费)用151.2	台班	8003085	200.32	
2	机械工	工日	1051001	101.25		20	出料容量50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J5500、J5500	台班	8005004	233.22	
3	井C40-42.5-2(商)管C40-42.5-2(商)	m3	1511014	393.2		21	载质量20t以内自卸汽车BJ374	台班	8007019	1072.77	
4	HD300钢管	t	2091001	3330		22	容量4000L以内洒水汽车	台班	8007010	620.23	
5	型钢工字钢,角钢	t	2092004	3410.33		23	小形机具使用费	元	8099001	1	
6	镀锌铁丝	kg	2009039	2222.22							
7	石油沥青	t	3001003	4103							
8	汽油92号	kg	5003002	8.22							
9	柴油0号,-10号,-20号	kg	5003003	6.87							
10	煤	t	5005001	561.85							
11	电	kWh	3005002	0.59							
12	水	m3	3005004	3.59							
13	钢筋中板δ=19~25mm,中方混合规格	m3	1003002	1127.88							
14	其他材料费	元	7891001	1							
15	设备摊销费	元	7891001	1							
16	斗容量2.0m3履带式推土机TY200A型	台班	8001030	1438.77							
17	机械自身折旧费,斗容量2.0m3履带式推土机TY200A型	元	6001085	157.75							
18	混凝土电焊机,容量10kVA,5m×3m	台班	8003079	132.6							

编制: (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复核:

##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良庆区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6-C2-080012-NNSL）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柒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721313.93元）。

工期：180天。

请贵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与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2月26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  
效益，良庆区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南宁市良庆  
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良庆区  
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单位 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  
关规定。

(2) 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严格执行 良庆区2024年华台  
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  
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  
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  
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  
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 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  
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良庆区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林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敏 (签字)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良庆区2024年华台至洞圩道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



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林兴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许崇敏 (签字)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